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88號

原　　告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０九廠
法定代理人　潘煥亞
訴訟代理人　王庭鴻律師
被　　告　敞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啓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此即合意管轄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條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卷附兩造簽訂之契約通用條款第23.4條後段「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約定，此所謂甲方所在地即指本件原告機關所在地南投縣集集鎮，即兩造合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原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移送上開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　陳正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